

石嘴山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各类数据统计时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公安局党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石嘴山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不断强化措施，着力提升依法公开意识和履职能力，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及门户网站监测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效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积极推进行政决策公开。认真落实《全区经侦部门服务后疫情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10 条措施》及《石嘴山市公安局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七项措施》，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属地企业开展新一轮的企业名录清单编制工作，有针对性开展风险预警，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护航经济发展。同时通过召开公安机关服务民营企业 and 群众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公安机关创造优良营商环境和良好

治安环境的意见建议，主动向企业和群众问计求策，不断深化便民惠企举措。截至目前，共组织召开座谈会 40 余场，建立社会面企业群众微信群“民群”67 个，收集意见建议 380 余条。

二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围绕石嘴山市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局党委重大警务部署，紧密结合职能任务，加大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系列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公开，先后组织开展全国全区“两会”、石嘴山铁人三项公开赛、建市 60 周年庆祝活动安保督察工作，确保大型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聚焦公安业务经费管理使用及执法活动情况，完成惠农分局财务收支审计、执法活动财物审计等审计工作，全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14 项，审计资金总额 3.0876 亿元，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79 条。完成石炭井分局、太西分局资产清查工作，对 112 个大额资金支出及重大事项进行事前监督。

三是着力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坚持将行政执法公开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有力抓手，通过网上公安局、网上办事大厅、“平安石嘴山”微博微信等公开平台，多渠道推进行政执法公开。2020 年，市公安局依托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共公开政府信息 3100 余条。全面落实“互联网+公安政务”的工作部署，借助“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和“宁警通”APP，发挥集咨询、预约、回复为一体的警民互动服务平台优势，加强警务公开信息发布，第一时间办理网上事项，为群众提供信息化便捷服务。截至目前，“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办件申请 18547 件。

四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制定出台、对外发布《石嘴山公安出入境窗口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和为偏远山区群众、贫困及特殊人群提供上门服务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全市公安出入境窗口7×24小时“全天候”服务，落实了窗口办理、自助办理、一窗办理、预约办理等9项工作推进措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疫情期间畅通24小时咨询电话服务，提供“预约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和“急事急办”服务，截至目前，共为80名申请人提供“急事急办”服务。车管部门在12123互联网交管服务平台开通“违法处理、机动车选号、补换驾驶证”等20项车驾管业务功能，全年办理网上业务671963笔。将科目一、科目二考试、小汽车登记权限下放县区，落实检测站发放合格标志，保险网点代发免检标志，4S店代办车辆入户服务，实现了一次排队、一站受理、一证即办、一窗通办、一次办结和微信、支付宝交费，申请材料减免达到8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最多跑一次”，与市县防控办、工信、农业、交通等相关主管行业部门建立微信群，对防疫物资及人员运送、医疗急救以及运输涉及国计民生物资的企业车辆实行网上预约、网下协调、即来即办、快速发证。

五是落实其它领域信息公开。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及时在石嘴山市政府网站公布市公安局2019年度决算信息和2020年度预算信息。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信息公开，本年度，共公开8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信息。进一步扩大道路封闭、恶劣天气预警提示、网络诈骗预警和民生信息发布，为群众提供

更加人性化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结合市公安局机构职能调整，修订完善公开《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逐步健全完善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接受、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本年度，未接到群众提出依申请公开事项诉求，没有发生因政务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公安政务新媒体和民警自媒体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及市公安局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工作规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常态化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除《条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均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公安局立足工作职能，严格落实互联网监控中心24小时监控制度，利用人工和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全网监测，重点对本地网站、论坛、贴吧开展监控工作，严防负面舆情发布，维护网络净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各类渠道公开发布《入户排查和信息登记工作通告》，及时做好党委政府相关政策、权威信息解读和疫情防控措施解析，稳定群众情绪，引导群众积极配合。与市县防控办、工信、农业、交通等相关主管行业部门建立微信群，对防疫物资及人员运送、医疗急救以及运输涉及国计民生物资的

企业车辆实行网上预约、网下协调、即来即办、快速发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推动门户网站规范发展。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原则构建集约、共享、开放的平台架构，完成了市公安局集约化门户网站升级。规范了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完成了新域名解析测试，完成了网站旧域名停止解析及新域名备案，严格按照域名规则变更门户网站域名，推动新域名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根据市网信办统一安排，积极推进门户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保障了网站运行高效平稳，网站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条目清楚，实现互联网与公安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加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认真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确保门户网站规范化运行。二是大力推动新媒体有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平台即时联动发布的矩阵效应，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第一时间发布会议精神、重要活动、重大政策、公众关注热点等信息，2020年，市公安局依托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共公开政府信息3100余条，进一步提升舆论影响力和穿透力，持续增强权威声音的传播力、引导力及公信力。组织对市公安局各类新媒体进行清理整顿，现全市公安机关已清理关停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公号2个，保留15个新媒体公号，清理关闭达88%。三是加快办事大厅融合发展。对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涉及出入境、治安、网安、交管、户政等

多个警种的 173 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在市本级的 82 项业务中，81 项实现了“最多跑一次”，除 62 项法律明确规定必须见面外，其余 20 项 100% 实现“不见面”办理，2020 年办理业务近 12 万人次。加快推进公安政务服务受理审批模式改革，所有进厅事项网上流转、网上审批，群众可通过网络进行事前咨询、办证预约、办证进度查询等，用网上、掌上、自助服务构建“不见面、马上办”的服务新模式，实现了公安服务的提速增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落实常态化考核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体系，研究制定 2020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绩效考核办法，将局属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细化政务公开考核内容，明确赋分占比不得低于 4%，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有效推进。坚持以教育促提升，以培训促提高，专门对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员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培训，积极参加全市重点新媒体管理培训班，市直机关干部职工新媒体运用技能竞赛等培训竞赛活动，组织开展有关执法公开培训，有效促进民警执法公开意识和能力双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0	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0	8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7	43	750
行政强制	24	0	6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855.03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部署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市公安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改进,促进工作水平提升。

一是适应新条例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2020年,市公安局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但是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执法公开规定》和有关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工作制

度机制仍然不够健全完善，例如在行政决策公开、会议开放、重要政策解读信息公开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和短板。下一步，市公安局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执法公开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宁夏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和规定，总结固化有效管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公安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有序有效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

二是工作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高，学习能力不强，尤其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执法公开规定》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等制度文件学习理解不深入，依法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提升。下一步，市公安局将着力加强教育培训，突出理论教学和业务实操，持续提升全市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水平和重视程度，着力增强依法公开意识，主动服务理念和工作实操技能，推动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公安局”网站（网址为 gaj.shizu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路23号，邮编：753000，联系电话：0952-2216049，传真：0952-2216046，电子邮箱：sgaj110@126.com）。